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公布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坪石镇人民政府（地址：坪石镇群众路三巷 89 号，邮编：512229；电话：5522413；传真：552241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镇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44 条，包括机构职能信息 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30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办事指南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专门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林远平同志任组长，由镇人大主席何金锭、镇党委副书记张鑫、镇党委委员廖小元同志任副组长的镇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及落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根据新修订《条例》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

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质量不够高，重点不够突出；二是公开形式便民性不够，群众对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够高，公开信息的浏览量相对较少；三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公开滞后，内容时效性不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和规范性文件，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民互动性和参与性。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

